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80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陳宥霖、柯念儒

被告 廖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陸佰肆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於臺中市○○區○○路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
05 失，擦撞被保險人胡博鎰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
07 損。

08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16,867元(工資7,850
09 元、零件9,01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
10 代位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5,515元，加計工資7,850
11 元，必要修理費用為13,365元。

1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1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65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之子廖博生與胡博鎰聯
16 繫，胡博鎰僅告知系爭車輛右後方白色葉子板和黑色保險桿
17 損傷，後在未告知被告維修估項目及金額下逕自維修完畢。
18 被告所駕駛之重型機車僅輕微碰撞系爭車輛，僅造成系爭車
19 輛右後方白色葉子板和黑色保險桿擦傷，維修工法可透過補
20 土、磨平再噴漆即可復原，毋須更換整組零件。惟原告所提
21 出之估價單甚至納入固定夾、右後擋泥板、右後輪弧飾板、
22 行李箱護條和倒車感應器支架零件更換費用，均非本交通事
23 故碰撞損壞範圍，被告主張不予以納入賠償範圍。另被告曾
24 罹患重大傷病，至今無工作收入，生活拮据，僅靠兒子提供
25 基本生活費維生。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且不合理等語置
2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
29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
30 發票、車損照片、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
3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

01 屬實，且被告對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
02 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由被告所提出之對話
03 紀錄截圖、車損照片，無法逕為全部有利之認定，另縱被告
04 經濟狀況不佳，亦與其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無涉。

0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
08 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
09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
10 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
11 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
12 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
13 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被告所辯系爭車輛更換輪圈乙情，經本院依卷內照片
15 觀之，系爭車輛後保險桿遭受輕微碰撞，其毀損程度應非至
16 更換整個保險桿為必要，雖車齡較短，但是些微擦傷應可以
17 現行專業技術修繕至看不出來，被告上開所辯亦不無道理，
18 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必須換新品，僅泛言被保險人堅持更換
19 新品等語；原廠當然係以更換新品為修繕標準，縱使不必更
20 換，亦在估價時以更換新品，一方面去庫存，另外一方面增
21 加收益，惟不論所受擦撞是否嚴重，一律以更換新品為出保
22 標準，則與填補損害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且對被告不公，是
23 本件應拆裝補漆鉸噴即可，尚非必更換新品，是本院認應將
24 更換新保險桿之費用4,007元予以扣除（見本院卷第25頁），
25 方屬公平且適當。

26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9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1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2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3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7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0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6,867元，其中工資7,850元、
11 扣除輪胎更換後零件費用為5,010元(計算式：0000－0000＝
12 5010)，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佐。系爭車輛於110
13 年1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
14 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
15 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
16 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
17 年11月15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8 定為3,06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7,850
19 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0,914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21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2 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647
24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5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3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2 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5,010 \times 0.369 = 1,849$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10 - 1,849 = 3,161$
10 第2年折舊值	$3,161 \times 0.369 \times (1/12) = 97$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61 - 97 = 3,000$

12 -----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吳淑願